

# 國立臺南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4年4月27日初訂

民國93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民國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為規劃全校性之課程發展，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獨立研究所所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學業務組組長、學籍成績組組長、研究生教務組組長、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各相關單位所提之課程規劃：包括（一）全校學生共選之通識教育課程（二）本校各院系所專業課程（三）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。
- 二、檢討每學期開課事宜。
- 三、審議院級課程委員會所提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。
- 四、規劃及協調本校跨領域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課程及學分疑義之研討與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得召開一次，實施課程檢討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若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

第七條 各院、系、所及中心得依本辦法設置相關課程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